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自願公告

本公司得悉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除對其他人之外，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 及 Crux Assets (三者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提出附有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但並未附有申索陳述書存檔(其將包含該申索詳情)。於本公告日，由於該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Evercheer、NCHK(CM) 或 Crux Assets，且列出該申索詳情的申索陳述書尚未提交存檔，本公司未能徹底確定其法律立場。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得悉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第一原告」) 及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第二原告」)，除對其他人之外，對本公司、Evercheer Holdings Limited (「Evercheer」)、The NCHK Highway (Chengdu Mianyang) Limited (「NCHK(CM)」)及 Crux Assets Limited (「Crux Assets」)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附有申索背書(「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但並未附有申索陳述書存檔(其將包含有關申索詳情)(「申索陳述書」)。Evercheer、NCHK(CM) 及 Crux Assets 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申索背書內顯示該申索(「該申索」)涉及，當中包括：

1. 因質疑由 Evercheer 訂立的某些交易的有效性，而對 Evercheer 提出申索賠償；
2. 因質疑由 NCHK(CM) 訂立的某些交易的有效性，而對 NCHK(CM) 提出申索賠償；
3. 質疑由第一原告提供的委託書及信託聲明的有效性；

4. 依據委托書以第一原告之名義提出的某些法律程序中，在處理和進行時被指稱疏忽，而對 Evercheer 提出申索賠償；及
5. 因被指與在傳訊令狀中一些或所有其他被告之間為串謀或組合，而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提出申索賠償。

於本公告日，由於該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Evercheer、NCHK(CM)或 Crux Assets，且列出該申索詳情的申索陳述書尚未提交存檔，本公司未能徹底確定其法律立場。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